

安徽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安徽省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及本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安徽医科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公平、公正、科学完成招生工作。

二、组织管理

口腔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全面负责和指导学院本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成立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和复试专家组，小组人员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招生办公室备案。

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加复试工作，并加强对复试导师、专家的培训，使其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规范操作。要严明招生纪律，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复试导师、专家、助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如有家人或亲属报考本学科（专业），必须执行回避政策，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三、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工作时间安排

1. 编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分学科实际招生计划按已公布的分专业实际招生计划执行，包括口腔基础医学（学术学位）7名，口腔临床医学（学术学位）30名（含增量2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29名（含4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

2. 复试录取工作时间安排

（1）确定复试学生名单：3月28日，复试比例一般为1:1.5左右，按照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

（2）复试考生联系：3月28日前电话通知学生，完成复试群及材料准备提示。

（3）复试报到：拟安排在3月30日上午8:30-9:30，安排专人负责报到，考生须提供如下资格审核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初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盖章版）、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诚信复试承诺书（手写签字）、政审表（签字盖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役部队签发的《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通过“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措施，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

报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81号安徽医科大学（具体地点见群通知）。

(4) 各专业复试时间:

口腔医学 (105200): 3月30日上午9:40临床技能考核, 下午笔试, 3月31日上午7:50复试面试, 42人(含4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 8名考生一组, 中间休息10分钟。

口腔临床医学 (100302): 3月30日下午笔试, 3月31日上午7:50复试面试, 37人, 8名考生一组, 中间休息10分钟。

(5) 双向选择、学院拟录取名单公示: 专业复试结束后及时公布。

(6) 拟录取考生体检: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参加体检。新生入学后再次体检, 体检合格者, 体检表放入本人档案; 不合格者, 则取消其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由校医院统一组织, 拟4月1日完成。

(7) 复试结果上报: 4月1日前。

在研招管理平台复试工作栏目上报复试信息, 复试纸质材料连同复试录取期间全程录音录像报校研究生工作部存档备查。

(8) 调剂复试(口腔基础医学, 100301): 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育部调剂系统, <https://yz.chsi.com.cn>)进行, 从研招管理平台下载复试调剂名单。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以上所有环节安排专人负责每个时间节点内容, 责任到人。

四、复试内容和要求

(一) 复试形式

组织复试考核小组采取考生现场复试方式。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兼顾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科知识结构、科学研究潜力和外语水平能力的考核。复试笔试时间为学硕 50 分钟，专硕 30 分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1. 专业素养考核（满分 50 分）

1-1 临床技能考核：3 月 30 日上午 9：40 统一组织，考试用物（仿真头模、仿真牙），考试内容（磨牙铸造金属全冠的牙体预备），2 名专家分别评分，双盲评分，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参加，取平均分为最终成绩；全程录音录像。此项考核口腔医学（105200）考生参加，满分 20 分。

1-2 专业课笔试：3 月 30 日下午。上午封闭出卷、下午笔试，公布成绩。由科研办组织专家签订保密协议、封闭命题，印制试卷、监考及阅卷，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现场录音录像。此项考核口腔医学（105200，满分 30 分）、口腔临床医学（100302，满分 50 分）考生参加。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分类复试。

2. 专业英语考核（满分 20 分）

3 月 31 日，口腔医学（105200）、口腔临床医学（100302）分组面试，包括专业英语诵读、翻译和专家问答，随机抽取试题。

3.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30 分）

3 月 31 日，口腔医学（105200）、口腔临床医学（100302）分组面试，通过资料查验和面试形式考核，包括对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科研成果、获奖、专家推荐信等情况；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考生专业发展潜力、创新创业精神；专业外的社会

实践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语言表达和应变能力等的综合考核。

（三）成绩计算方法

严格遵照大学的管理规定执行。

（1）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专业素养成绩(50 分)+专业英语成绩(20 分)+综合能力成绩(30 分)

复试成绩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不予录取。

（2）总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3）成绩公布：考试成绩会在有效监督情况下，及时公布。

复试过程，全程有效录音录像。

五、录取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现场公布复试结果和拟录取名单，确定导师和拟录取学生，进行双向选择，选择顺序依总成绩排序，依次进行。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则初试成绩高者录取；如再相同，则初试英语高者录取；如再相同，则初试政治高者录取。

复试结果上报研究生工作部，经审核汇总后公布拟录取信息。

在任何阶段，一旦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考试违纪作弊、替考、体检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因相关材料缺失、隐瞒已规培或农村免费订单定向生身份等其他信息的，无论何时，不予录取，责任自负。对于作弊考生无论何时

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诚信复试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七、人员培训

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加强对复试导师、专家及复试管理员的培训，加强对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及复试流程的培训，使其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规范操作；要严明招生工作纪律，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口腔医学院督查小组应选派政治过硬的若干人员担任监督员，每个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时，由督查组选派一名监督员在现场全程参加并监督，监督员座位前应摆放监督员席卡，监督员如发现复试小组存在问题应及时向本单位督查组负责人报告并调查处理。

各专业复试小组在复试前必须结合考生提交的审核材料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复试过程中要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在复试中，要公平公正做好各项考核工作。复试导师、专家和相关工

作人员如有家人或亲属报考本学科（硕士点），必须执行回避政策，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八、信息公开

通过电话、电子邮箱、考生 QQ 群等，及时发布各种消息、组织培训等；通过网络平台、研招平台及时上报复试结果等，及时将学院研究生复试招生相关信息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九、纪律监督

考试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和准确掌握考试工作有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签订并遵守保密协议。

考试工作人员本人参加考试，或者在执行考试任务时与应试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情形的，不得参与当次考试的命（审）题、试卷管理、监考、巡考、督查和阅卷工作。

学院严格加强复试考生的报到和资格审核工作，院纪委和职能部门将对本单位复试全过程进行纪律检查和工作督导，安排监督员全程参加招生复试工作；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对招生复试过程进行纪律监督。

研究生复试招生、录取工作全程接受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检查和监督。考试工作人员若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十、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安徽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5年3月25日